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健美操（大学组）决赛阶段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共青团中央

二、承办单位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三、协办单位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

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2017年9月8日—9月10日在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
举行

五、竞赛项目

男子单人操、女子单人操、混合双人操、三人操、五人
操

六、参加单位

获得决赛资格的有关单位

七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2.具有所代表省（区、市）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、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（以报名时间为准）。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。

3.遵守学生守则、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。

4.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二) 特殊规定

有关年龄要求。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。

八、参加办法

(一)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。

(二) 浙江省可不参加健美操项目的预赛，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。

(三) 凡是参加健美操（大学组）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，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 按照国际体联《2013—2016 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》创编自选套路参赛。

(二) 成套动作为自选套路，鼓励创新，如出现抄袭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减分。

(三) 各单项在决赛阶段将进行两轮比赛。第一轮为预赛，录取前八名进入第二轮决赛。在预赛中，任何名次如果出现得分相等，将依次取决于最高完成分，最高艺术分，最高难度分。如果得分依旧相等，则并列。在决赛中，任何名

次中如果出现得分相等，则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（四）各单项比赛决赛阶段出场顺序按预赛阶段成绩由低到高确定，如预赛成绩相同，则抽签决定出场顺序。

（五）在比赛成绩公布 4 分钟内，只允许对本队难度分进行申诉。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诉并上缴申诉费。

十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

（一）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奥委会、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，按照必须和必要的原则进行。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，可予以免检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。

（二）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（队）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（队）分别颁发成绩证书。

十二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办法及日期

1.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（www.xsydh2017.org）上的“代表团报名”完成健美操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，报名平台开放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

手册》。

2.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健美操项目报名表，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。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寄送至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”。

3.报名邮寄单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：

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，并注明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”字样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

邮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。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83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，邮编：310012。

联系人：陈品、钱琦；联系电话：0571-89775600。

（二）报到

1.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2.有关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裁判长（副裁判长）、技术官员、仲裁委员于比赛前3天报到，裁判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3.运动员报到时，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、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保险单据、健康证明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不

受此限。

（三）注册

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《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》（www.nssc.org.cn）中进行网上注册，否则不得报名。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。

十三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。为严肃赛风赛纪，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、高校学生司、基础一司及中国大、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”，负责对参赛运动队（员）、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，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。

（二）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。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（员）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，严格按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十四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人员的选派

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，共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。

十五、经费

（一）各代表团（队）报到时，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

住宿费人民币 100 元，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。

(二) 选派的技术代表、官员，仲裁委员会主任、委员，裁判长(员)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、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。

十六、其他规定

(一)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。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(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)。

(二)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。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健美操（大学组）决赛阶段竞赛日程

日期	上午 9:30-11:30	下午 14:30-17:00	晚上 19:30-21:00
9月8日	各代表队走场 10分钟/十项/场地	第一场比赛 男子单人、混合双人 预赛	第二场比赛 男子单人、混合双人 决赛、颁奖
9月9日	各代表队走场 10分钟/十项/场地	第三场比赛 女子单人、三人预赛	第四场比赛 女子单人、三人决 赛、颁奖
9月10日	各代表队走场 10分钟/十项/场地	第五场比赛 五人预赛	第六场比赛 五人决赛、颁奖